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  
研究中心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编办相关批复，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主要承担房产计税价格评估咨询、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及政策法规研究、政府投资的征收拆迁项目评估测算、违法建筑社会经济监测与评估技术及政策研究、海洋渔业政策研究、自然资源价值评估与政策研究、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政策咨询、公益性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估和预警防治、地面坍塌事故及重点防治工程评价和防治方案不动产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定职能。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继续按时按质完成全市房产计税参考价格评估工作，同全力支持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加速；

2、做精做细地价标准评估，完善以标定地价为核心的市场地价体系评估，推广市场地价体系的实际运用；

3、按时按质完成违法建筑社会经济监测，加强违法建筑价值评估技术及政策研究，拓展海洋渔业政策研究；

4、全面开展深圳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工作；

5、继续深入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收回条例》（修订）、《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关于征地安置补偿和土地置换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的研究草拟

及修改工作；

6、加强深圳市城市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全力拓展探地雷达综合检测服务；

7、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

8、全力推进中心“数据资源服务与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实现中心各部门数据共享、共治、共建，提升技术水平并为中心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9、继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继续遵守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支出（收入）12,659.27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为 11,215.27 万元。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中心 2021 年累计支出共 11,153.35 万元，期末无财政资金结余结转。中心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确保财务合规性，2020 年决算信息按要求单独公开，2021 年预算信息与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预决算信息合并公开。项目管理方面，中心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项目运行各环节的规范性。资产管理方面，中心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保证资产配置、使用和安全等的规范性。人员管理方面，中心目前没有财政供养人员，其余人员严格按照上级的人力资源制度进行管理。制度管理方面，中心加强对上级财务政策法规及

单位财务规则制度的解释宣导和执行，确保各项财务政策有效贯彻。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完成存量房价格、地价、违法建筑等各项日常评估工作；扩展海洋渔业研究工作；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继续深入开展围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加强地质环境和地面坍塌研究工作；强化中心数据平台核心竞争力、加强数据平台规范化管理；继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继续为深圳市政府征收二手房交易契税做好基础工作。按时完成了全市价值时点为6月1日的约266万套(栋)存量房计税参考价格整体评估工作，评估成果顺利通过财政税务部门组织的验收。完成超过200个各类型新增存量房项目计税参考价格评估，为我市存量房交易工作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快速办理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积极解决评估价格异议，全年共受理咨询3990人次，其中转入价格复核22人次，并全部处理完毕，转至行政复议和诉讼的争议为零人次。

#### **2、加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

(1) 升级完善深圳市土地市场价格体系。开展我市近1400个标定区域的更新及核查工作，完成了1400多宗标准宗地的更新核查和地价评估及审核等标定地价技术工作，整合形成新一版标定地价成果。按照国家和省厅的相关要求开

展了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研制工作。扎实进行监测地价信息收集，开展商业、居住、工业用地监测点价格更新工作和成果上报工作。开展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的市场价格体系构建工作。

(2) 保质保量为我市土地估价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全年累计接受土地估价委托项目总数约 200 项，其中已经招拍挂公告出让土地近 90 宗，总土地面积约 470 万平方米，评估底价接近 1000 亿元。出让底价评估工作重点保障住宅用地供应，配合市局顺利完成三批次住宅用地“两集中”供应，三批次住宅用地共 39 宗地，估价土地面积 159 万平方米，评估底价约 880 亿元，成交价值约 950 亿元，为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效机制提供了支撑。保障了华为项目落户龙华区、比亚迪项目落户深汕合作区、华星光电落户深湾超级总部区等一批重大产业和商业总部项目用地顺利供应。开展《深圳市 2021 年度城际铁路（深汕铁路等）沿线土地潜力用地清理、投融资配置和综合开发利用研究》等课题研究。

3、夯实未登记房地产评估工作，大力开拓海洋渔业方面业务。顺利完成了《深圳市违法建筑经济社会监测》、《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治理与价值评估技术支持》、《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滩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及其实现机制研究》研究项目。积极推进《深圳市海洋渔业发展扶持政策研究及技术支持》、《深圳市全类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深圳海域禁渔区实施方案编制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深圳市渔

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制度研究与技术支持》项目的研究工作。

4、继续夯实自然资源研究底盘。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核算工作和自然资源领域出让相关政策及理论研究工作。开展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三项部级试点。

5、继续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法治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完成了《深圳市征用与收回条例》、《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政策研究修改工作。承担了2019-2020年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实施评价、综合配套改革项目《深化深汕合作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汕合作区土地征收报批审查工作、《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等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

6、继续做好地质环境研究与地面坍塌防治工作。

(1) 继续做好地质环境的监测、调查和研究工作。按计划有效开展深圳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等技术文件。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风险普查、监测、气象风险预警，矿产资源调查和规划，生态修复及地质环境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2) 继续做好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全年已完成市、区以及街道探地雷达地面坍塌隐患综合检测项目共4个，完成车道检测共约2088公里，检测出地面坍塌隐患934处，其

中较大级Ⅲ级地面坍塌隐患 5 处，一般级Ⅳ级 236 处。最大限度地防范地面坍塌事故发生，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了年度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调查项目。

7、认真做好并完成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梧桐山风景区森林防火安全防范电子监控系统项目》等 18 项工程项目的核算审核。开展了《西部通道前海填海区科苑路市政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与《西部通道前海填海区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结算。

8、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管理，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数据通讯与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数据平台与业务平台的运行效率。继续全面推进数据拓展，完善中心数据平台内容。顺利完成计税价格评估系统功能升级改造等。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总体来看，中心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的各项数量、质量、时效目标及社会效益明显，社会满意度高。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心《预算管理辦法》等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的设置尽量贴近业务和量化。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一些部门面临着持续发展的问題。中心在海洋渔业方面的相对优势和突破口还没有找到，林业、调查方面的业务也在探索之中。

2、内部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一是要加强部门之间的人员和专业协作，形成合力，提升团队战斗力和工作效率。二是对外合作项目的相关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绩效考核方面需要加强。中心将进一步梳理中心对外合作项目，完善采购流程。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年，我们要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明确目标、夯实基础，重点突出、强化支撑，继续做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为我市存量房交易按评估价征税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按时按质完成全市存量房计税参考价格评估工作。有效完成年度新增存量房计税参考价格评估工作，全力支持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加速。运用整体评估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开拓新的增长点。

2、进一步完善我市土地价格体系相关研究。从实际需求出发，提升评估模型构建、工作平台研发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继续探索我市土地管理价格体系新构想，创新评估评价工作新应用，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继续优化地价评估和相关政策研究。继续为我市采取招拍挂方式

出让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地价评估和咨询服务。为主管部门收回土地、置换土地和编制房屋征收预算方案提供评价和咨询服务。开展职能相关的评估技术和政策研究工作。

3、继续做好监察评估工作，积极开拓海洋渔业领域。开展未登记房地产评估工作，积极做好历史遗留建筑、未登记房地产的政策研究跟进、交易市场监测、一房一价评估等，为违建治理、房产税等调查、评估和研究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开拓思路，积极进取，大力发展海洋渔业方面业务。

4、继续全面开展深圳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工作。建立简单易行、可推广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技术体系。继续开展委托代理试点工作，出台深圳市级自然资源清单，基本完成深圳市级委托代理制度构建。推动深圳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争取成为全国示范点。研究构建深圳市自然资源资产储备机制框架，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考核体系研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研究。

5、做好自然资源市场服务，承担自然资源市场平台建设。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提供前期及后续跟踪调查服务，为交易活动组织提供政策指引及技术支持，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延伸业务领域，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出让相关政策及理论研究。

6、继续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撑。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技术支持及法治建设报告编制工作。继续推进《深圳市征用与收回条例》、《深圳市房屋征

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政策制定、修改等工作。深入推进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作，全力配合市局做好未来合作区的征地报批审查工作。

7、继续做好地质环境研究和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地质环境调查等相关专题研究项目，为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生态修复、城市安全及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开展探地雷达综合检测和年度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调查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值班相关要求。

8、继续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9、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提高数据平台与业务平台的运行效率。继续全面推进数据拓展，丰富中心数据平台内容。

10、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地抓好基层党建，从严从实狠抓作风建设，抓细抓牢党风廉政建设，继续坚持锤炼具有政治性的高素质团队。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名称	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			部门编码			111032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圆满完成基本开支各项任务	57046000.00	0.00	57046000.00	57045298.16	0.00	57045298.16
	综合管理	满足评估中心综合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博士后管理等日常业务工作需要，保障中心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发放	顺利保障中心业务开展	41924934.63		41924934.63	41766847.82		41766847.82
	地质灾害预防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地质环境调查、探地雷达及地面坍塌隐患调查等相关项目工作，为政府提供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生态修复、城市安全及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评估中心秉承科学的态度、专业的精神，在地质环境研究、地面坍塌防治方面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服务	5496547.88		5496547.88	5270810.31		5270810.31

	不动产管理	房产计税价格评估、自然资源评估、未登记房产研究及价格评估、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及维护、土地资产资本评估、不动产及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政策咨询和政府投资的市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评估中心秉承科学的态度、专业的精神，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法律法规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服务	7685176.29	0.00	7685176.29	7450516.55	0.00	7450516.55
	<b>预期目标</b>				<b>*目标完成实际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一) 深入作风建设，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服务水平；</p> <p>(二) 优化资源整合，加强队伍培养；</p> <p>(三) 优质优效，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工作：</p> <p>一是定期维护并及时更新评估数据库，进一步加强系统开发与维护工作，推进各业务信息平台的开发，并继续完善已有系统模块。二是完善标定地价体系。三是完成计税房产估价工作。四是抓好重大立法项目的研究、研讨、修改和汇报工作。五是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常规项目研究，深入推进地面坍塌防治体系建设，为深圳市地质环境、矿产管理和生态修复等可持续发展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六是完成深圳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评估核算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p>				圆满完成各项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b>*实际完成指标值</b>				
	产出	数量	服务工作完成率	≥85%	96%				
			项目完成度	100%	100%				

			评估单元 (套/栋)	>2570000	2664000
			深圳市自然资源面积统计与评估覆盖率	100%	10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合格率 (准确率)	>90%	100%
			满足用工需求	≥95%	100%
		时效	项目执行期	1 年	1 年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9%
	效益	社会效益	堵塞可能的税收流失 (亿元)	>80	85
			车载地质雷达检测隐患发现率	≥95%	98%
			统一评估中心业务和数据管理	≥95%	99%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价格复核人次	<50	22
			成果提交满意度	$\geq 90\%$	98%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8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5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